

直接选取说明

2025年11月26日，我单位在小会议室召开党委专题会议，研究《罗定实验中学第四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选取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市场调查，选择了具有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三间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中介机构公司，如下：(1)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报价为5.25万元；(2)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报价为5.96万元；(3)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报价为6.3万元。在人员资质、响应速度、服务报价等方面综合评定后，经我单位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采用在中介超市通过直接选取方式选取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罗定实验中学第四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单位。

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 经市场调查了解，该公司人员技术过硬，信誉好、业绩好；
2. 该公司服务态度好，对业主方提出要求反应快，思路清晰；
3. 该公司在本地区开展过相关项目，信誉好，对本地情况更加熟悉，有利于推进项目进展。

因此，综上所述，选取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罗定实验中学第四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单位。

